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3号丽丰国际中心1707单元

邮编:510110 电话:(020) 8352220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6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7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7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8
八、 结论意见	8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高端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高端精密/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正耀	指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董事张金国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新增的105.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从而丧失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高端精密、苏州正耀与张金国签订的《关于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高端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苏州正耀系高端精密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拟增加注册资本至2,605.00万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增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由苏州正耀第二大股东张金国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股份。作价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正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张金国直接持有苏州正耀51.0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端精密直接持有苏州正耀51%的表决权，并将苏州正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直接持有苏州正耀48.94%的表决权，失去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金国先生，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正耀。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苏州正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7,484,922.62元；苏州正耀实缴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经计算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3.4994元/股。苏州正耀拟增加注册资本至2,605.00万元，由张金国以3,674,366.75元认购，其中1,050,000.00元计入苏州正耀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624,366.75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支付方式

张金国的现金出资需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至苏州正耀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高端精密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5月19日，高端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2023年6月29日，高端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3年11月7日，高端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苏州正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0月23日，苏州正耀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由张金国以货币形式出资105万元，出资时间2023年12月31日之前，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2605万元；提请修改公司章程。

2、2023年11月7日，苏州正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之前，由股东张金国新增认缴105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2605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

2023年10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14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60516157D的《营业执照》及苏州正耀的工商内档资料，苏州正耀的注册资本已由2500万元增至2605万元，张金国对苏州正耀的持股比例已由49.00%增至51.06%。

(二)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的价款为张金国以3.4994元/股的价格向苏州正耀增资367.436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5.00万元，剩余部分262.4367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张金国已于2023年11月8日向苏州正耀转入本次增资款367.4367万元。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精密将失去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苏州正耀将不再是高端精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苏州正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 高端精密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端精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年6月29日，张金国、高端精密、苏州正耀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增资的基本程序、陈述与保证、注册登记的变更、有关费用的负担、债权债务、过渡期安排、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根据该《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协议的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并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查程序后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高端精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各承诺人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高端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6、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失去控制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uang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e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海燕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6日